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立方墙材以及砼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附表 74

附件：

附件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企业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原有项目批复以及验收意见

附件 6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工业集中区证明

附件 9 项目委托书

附件 10 环评文件审阅说明

附件 11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3 技术合同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察记录表

附件 15 生态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文件

附件 16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7 现有项目常规以及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8 在线设备购销合同

附件 19 废气治理设施改造登记表

附件 20 验收整改情况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动态更新成果）关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动态更新成果）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状况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立方墙材以及砼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804-89-01-6624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淮安市淮阴县（区）丁集（街道）新长铁路淮安丁集西站东侧		
地理坐标	（118 度 58 分 22.004 秒，33 度 40 分 37.2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的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淮阴区数据投资备〔2025〕401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用地面积约 472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为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最近距离约为3.31km，距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淮沭河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西侧，最近距离约为2.64km。本项目距生态空间管控区均较远，不会导致淮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扩建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12	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淮阴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设在新325省道淮沭河大桥北约350米处的东岸。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	0.45	/	0.45	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东侧3.31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24	淮沭河洪水调蓄区	淮阴区	洪水调蓄	/	位于淮沭河东西偏泓之间，西偏泓及西偏泓向西 100 米，东偏泓及东偏泓向东 700 米。包括渔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74.71	74.71	项目在生态空间管控区东侧2.64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

[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是相符的。

②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扩建项目所在地位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扩建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新长铁路淮安丁集西站东侧，与《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相符，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满足国土空间规划	相符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新长铁路淮安丁集西站东侧，不在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内，且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相符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	本项目不属于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	相符

		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淮阴区范围内平衡，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相符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项目是墙砖、墙板以及砼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项目建设完成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环境风险管控制度	相符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及时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并纳入区域储备系统。	相符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企业将严格执行文件要求，落实区域应急响应机制及联动要求，定期进行演练并与区域联动实行联防	相符

		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以及基本农田，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新长铁路淮安丁集西站东侧，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相符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电能。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相符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相符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淮阴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次项目物料采用公路运输，不通过船舶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3.89 立方米，符合《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 号）要求的 10.3 以下，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对照国	相符

		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4年版）》不属于高能耗行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是相符的。

④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号）以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4，相符性分析见表1-3、1-4。

表1-3 扩建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其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	建设项目为年加工5万立方墙板以及砼制品、20万立方墙砖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不属于所述限制和禁止类产业。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	相符

		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5.91 万吨/年、0.77 万吨/年、1.50 万吨/年、0.155 万吨/年、3.57 万吨/年、4.72 万吨/年、7.92 万吨/年。	建设项目排放的颗粒物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或处置。	相符
		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运营期 DA002 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相符
	环境风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建设项目为墙砖、墙板以及	相符

险防控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砼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表 1-4 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2023 年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本次项目位于淮阴区新长铁路淮安丁集西站东侧，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农田、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符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政发〔2022〕12 号《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件要求	相符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 号），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5425 吨、4333 吨、10059 吨、584 吨、1225 吨、134 吨。	项目污染物总量可在淮阴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 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落实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储备事故应急	相符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		

		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企业优化工艺、设备等，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3.89立方米，符合《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要求的10.3以下，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淮阴区新长铁路淮安丁集西站东侧，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农田。	相符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相符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和使用。	相符
	淮阴区丁集镇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优先发展物流运输、光伏发电、饲料加工、化纤纺织、食品加工。	本项目为墙砖、墙板以及砼制品生产项目，目前园区无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名录，本次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淮阴区范围内平衡。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其中水泥墙砖、墙板等原料投料、搅拌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水	

		泥筒仓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同时车间和仓库设置喷淋装置减少堆场、卸料粉尘的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修编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 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PM_{10}、SO_2、CO、O_3 降幅分别为 6.9%、12.5%、10%、3.8%。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0-37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_{10} 年均浓度介于 43-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与 2023 年相比，$PM_{2.5}$、O_3 和 PM_{10}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 3 天、7 天和 7 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_{10}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继 2020 年之后，$PM_{2.5}$ 再次成为超标天中占比最高的首要污染物，共 28 天，占比 48.2%，污染集中发生在 12 月-次年 2 月。

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臭氧（O_3）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超标。因此，2024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针对细颗粒物（$PM_{2.5}$）超标现象，淮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工作计划提出大气整治方案如下：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 度为主线，坚持科学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减排；以上措施实施后进一步改善淮

安市大气环境质量。

②水环境

建设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③声环境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4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7.2%，同比分别上升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5.2dB(A)，同比下降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70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建设项目50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建设项目

目前淮阴区丁集镇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原辅料及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建设项目原辅料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建设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丁集镇，目前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评价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文件中禁止事项分析项目的相符性，见表1-5。

表1-5 扩建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	符合

	江办[2022]7 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目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属于墙砖、墙板以及砼制品生产线，本项目水泥墙砖、墙板以及砼制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鼓励、淘汰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取得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为：淮阴区数据投资备〔2025〕401 号，项目代码 2412-320804-89-01-662453。

3.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扩建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扩建项目为墙砖、墙板以及砼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丁集镇新长铁路淮安丁集西站东侧，属于丁集镇工业集中区范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改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号）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丁集镇新长铁路淮安丁集西站东侧，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扩建项目为墙砖、墙板以及砼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扩建项目为墙砖、墙板以及砼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扩建项目为墙砖、墙板以及砼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并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	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	扩建项目位于大运河北侧 11.1km，不	符合

	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号）	第二条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本细则所称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2千米的范围。 第四条本细则所称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1千米的范围。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不满足国家二级标准要求，随着《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和排放。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扩建项目废气、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扩建项目针对项目现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及改进措施。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丁集镇新长铁路淮安丁集西站东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扩建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	扩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	

	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为淮沭河洪水调蓄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 2.64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总量为 0.174t/a，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扩建项目为墙砖、墙板以及砼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扩建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建成后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同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不满足国家二级标准要求。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和排放。	符合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扩建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第一章节。	符合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 号）	（六）衔接排污许可探索推进“两证审批合一”。生产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制鞋业，印刷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加油、加气站，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锅炉等十二类建设项目，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可探索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接续办理环评与排污许可手续。建设过程中发生环评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排污前一次性变更排污许可证。	扩建项目为墙砖、墙板以及砼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生产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项目建成验收前将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依法排污。	符合

	（十一）试点优化完善一批项目环评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充分用好总量指标重点保障政策，纳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或批准的规划和政策文件的建设项目，地市级行政区域内总量指标不足时，在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的基础上，可在省级行政区内统筹调配予以支持，具体办法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区分建设项目轻重缓急，优先保障环保指标达到先进水平，且在“十四五”期间可以投产或达产的建设项目。“先立后改”的煤电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可来源于本行业或非电工业行业可量化的清洁能源替代、落后产能淘汰形成的减排量。纳入试点的产业园区内，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项目环评审批中，建设单位免予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管理台账。	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削减替代平衡，建设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阴区丁集镇新长铁路淮安丁集西站东侧。企业厂区占地面积约 47200m^2。2020 年 4 月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加工人造轻骨料 20 万立方米及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 2020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加工人造轻骨料 20 万立方米及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淮环表复[2020]27 号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804MA20BUGQ74001W，墙板生产线未建设。企业人造轻骨料生产线于 2025 年 6 月完成了企业自行组织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优势，决定新增年产 20 万立方墙砖生产线，同时将原有环评批复的年产 30 万平方米墙板变成年产 5 万立方墙板以及砼制品。项目拟投资 6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0 万立方墙砖、5 万立方墙板以及砼制品，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取得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淮阴区数据投资备〔2025〕401 号，项目代码：2412-320804-89-01-662453。 同时原有项目轻质骨料生产工艺进行简单调整，混合后部分含水率较高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回转窑，通过回转窑的预热带进行预烘干，烘干后再进行造粒、煅烧。该调整不新增新生产工艺，只是对部分原有工艺顺序进行调整，不新增污染物。 建设项目为水泥墙砖、墙板以及砼制品生产项目，对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其环评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2-1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的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墙砖、墙板，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砼制品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综上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有关环保法规要求，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淮安普康环保有限公司就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工作人员现场实地踏勘，结合现场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1）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丁集镇新长铁路淮安丁集西站东侧，占地面积 47200m^2，主要生产设备有自动配料机、水泥称重系统、自动搅拌机、墙材自动成型机、水泥筒仓、全自动码垛机等设备，建设 2 条总年产 20 万立方墙砖生产线、1 条年产 5 万立方墙板以及砼制品生产线。

（2）建设规模：年产 20 万立方墙砖、5 万立方墙板以及砼制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轻质骨料生产线	粒级 3~5mm	1 万立方	1 万立方	0	7200
	粒级 6~10mm	9 万立方	9 万立方	0	
	粒级 11~15mm	9 万立方	9 万立方	0	
	粒级 16~29mm	1 万立方	1 万立方	0	
墙砖生产线	/	0万立方	20万立方	+20万立方	
墙板以及砼制品生产线	/	0万平方	5万立方	+5万立方	

项目主要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墙砖产品质量控制指标

产品名称			墙砖（九五标砖）
国家/行业企/业标准			GB/T8239-2014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
强度等级（S）MPa		承重砌块	≥15.0
		非承重砌块	≥10.0
外观质量（弯曲）mm			≤2
缺棱掉角		个数	≤1
		三个方向投影尺寸的最大值 mm	≤20
裂纹延伸的投影累计 mm			≤30
允许偏差尺寸 mm		长	±2
		宽	±2
		高（厚度）	+3，-2
抗压强度MPa		平均值	≥5
		单块最小值	≥4
抗冻性	质量损失率%	平均值	≤5
		单块最大值	≤10
	强度损失率%	平均值	≤20
		单块最大值	≤30

表 2-4 建设项目墙材以及砼产品质量控制指标

水泥预制构件（墙板、砼制品梁、柱）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项目			允许偏差（mm）
长度	楼板、梁、柱、桁架	＜12m	±5
		≥12m 且＜18m	±10
		≥18m	±20
	墙板		±4
宽度、高（厚）度	楼板、梁、柱、桁架		±5
	墙板		±4
平面整洁度	楼板、梁、柱、桁架		5
	墙板		3
侧向弯曲	楼板、梁、柱		L/750且≤20
	墙板、桁架		L/1000且≤20
翘曲	楼板		L/750
	墙板		L/100
对角线	楼板		10
	墙板		5

预留孔	中心线位置	5
	孔尺寸	±5
预留洞	中心线位置	10
	洞口尺寸、深度	±10
预埋件	预埋板中心线位置	5
	预埋板与混凝土面平面高差	0，-5
	预埋螺栓	2
	预埋螺栓外露长度	+10，-5
	预埋套筒、螺母中心线位置	2
	预埋套筒、螺母与混凝土面平面高差	+5
预留插筋	中心线位置	5
	外露长度	+10，-5
键槽	中心线位置	5
	长度、宽度	+5
	深度	+10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轻质骨料生产线	1	谷糠输送系统绞	/	1	1	不变
	2	谷糠粉碎机	/	1	1	不变
	3	鼓风机	/	2	2	不变
	4	回转窑烘干系统	/	1	1	不变
	5	螺旋输送机	/	2	2	不变
	6	造粒机	/	2	2	不变
	7	搅拌机	/	2	2	不变
	8	破碎机	/	1	1	不变
	9	筛选机	/	1	1	不变
	10	短调速皮带机	/	3	3	不变
	11	挤粒滚筛	/	2	2	不变
	12	成品分级机	/	1	1	不变
	13	自动给料机	/	3	3	不变
	14	提升机	/	1	1	不变
墙砖生产线	15	自动配料机	/	0	2	新增2台
	16	水泥称重系统	/	0	2	新增2台
	17	自动搅拌机	/	0	2	新增2台
	18	自动成型机	/	0	2	新增2台
	19	水泥筒仓	/	0	2	新增2台
	20	全自动码垛机	/	0	2	新增1台

墙板以及砼制品生产线	21	自动配料机	/	0	1	新增1台
	22	水泥称重系统	/	0	1	新增1台
	23	大型自动搅拌机	/	0	1	新增1台
	24	自动成型机	/	0	1	新增1台
	25	水泥筒仓	/	0	1	新增1台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理化性质

（1）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2-6。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用量 t/a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轻质骨料生产线	1	一般污泥	/	81250	81250	0	市政、城镇污水处理厂及企业污水处理站的一般污泥
	2	河道淤泥	/	31000	31000	0	河道清淤工程产生的淤泥
	3	建筑垃圾弃土	/	15000	15000	0	城市建筑垃圾弃土
	4	其他土壤	/	53185	53185	0	/
	5	稻壳	/	12500	12500	0	/
墙砖生产线	6	轻质骨料	/	0	100800	+100800	/
	7	水泥	/	0	25200	+25200	/
	8	粉煤灰	/	0	1000	+1000	/
	9	黄沙	/	0	2000	+2000	/
墙板以及砼制品生产线	10	粉煤灰	/	0	2000	+2000	/
	11	水泥	/	0	2250	+2250	/
	12	轻质骨料	/	0	5250	+5250	/
	13	黄沙	/	0	3000	+3000	/
	14	钢筋、网片	/	0	1500	+1500	/
能源		水	/	4790	22419.1	+27209.1	/
		电万 kWh/a	/	30	72	+42	/
		生物质颗粒物	/	4000	4000	0	/

产品生产线所需空间与项目用地的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有 2 条墙砖生产线，1 条墙板以及砼制品生产线，每条占地约 200 平方米，共需要约 600 平方米。本项目墙砖、墙板以及砼制品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其中 1800 平方米用于布置生产线，剩余 1200 平方米用作部分原料暂时存放。因此有足够空间用于生产水泥墙砖、墙板以及砼制品等周转，因此本项目水泥墙砖、墙板以及砼制品生产线所需空间与

项目用地基本匹配。

原料和产品所需储存空间与项目用地的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3 座 40m^3 料仓，用于储存水泥。根据表 2-6，项目水泥使用量为 27450t/a，91.5t/d，根据水泥密度（1000-1600kg/m^3，本次取中间 1300kg/m^3）可知，40m^3 筒仓可储存约 52t 水泥，每个水泥料仓每 1 天周转 1 次，则年最大水泥暂存量为 46800t，因此，项目水泥筒仓可满足项目水泥储存和使用需要，3 个 40m^3 筒仓合计占地约 90m^2。

项目轻质骨料、黄沙、粉煤灰用量为 114050t/a，380.2t/d，轻质骨料、黄沙、粉煤灰采用堆放形式进行暂存，在库内存放 5 天的原料用量为 1901t，堆高 4m 大概需要约 1400m^2 进行暂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扩建项目总产品产能为 141500t/a，每天产能 472t，每 2-4 天（本次评价取 4 天）生产产品出售运输一次。因此产品最大存储量为 2360t。产品预计堆存 1.5 米高，因此所需用地约 1573m^2

项目 2#仓库（用作扩建项目原料和成品存储）面积为 6000m^2，因此，有足够容量暂存扩建项目原料和产品。

综上，扩建项目产能与项目用地匹配。

5.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2-7。

表2-7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全厂合计	
主体工程	陶粒生产车间		4000m²、布置轻质骨料生产线	/	4000m²、布置轻质骨料生产线	依托现有
	墙砖、墙板以及砼制品生产车间		3000m²	3000m²、布置墙砖、墙板以及砼制品生产线	3000m²、布置墙砖、墙板以及砼制品生产线	依托现有
	生物质破碎车间		980m²、布置生物质破碎生产线	/	980m²、布置生物质破碎生产线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400m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6400m²	依托现有
	1#职工宿舍		建筑面积 240m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240m²	
	2#职工宿舍		建筑面积 240m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240m²	
储运工程	1#仓库		建筑面积 12000m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12000m²	依托现有
	2#仓库		建筑面积 6000m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6000m²	依托现有
	污泥仓库		建筑面积 2080m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2080m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4790m³/a	22419.1m³/a	27209.1m³/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	/	/	无废水排放
	供电系统		30 万 kwh/年	42 万 kwh/年	72万kwh/年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生物质破碎废气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依托现有
		回转窑煅烧、污泥烘干	急冷塔+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40 米高 DA001 排气筒	/	急冷塔+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40 米高 DA001 排气筒	依托现有
		污泥暂存（1#仓库、污泥仓库）废气	回转窑生产时：回转窑焚烧+40 米高 DA001 排气筒；回转窑不生产：生物除臭+40 米高 DA001 排气筒	/	回转窑生产时：回转窑焚烧+40 米高 DA001 排气筒；回转窑不生产：生物除臭+40 米高 DA001 排气筒	依托现有
		水泥筒仓粉尘	/	集气罩收集+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集气罩收集+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依托现有排气筒，新增除尘

		投料、搅拌废气	/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2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器、集气罩和收集管道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还田	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还田	/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固废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m^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m^2$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1000m^2$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1000m^2$	依托现有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从原有项目中进行人员调配，原有项目劳动定员40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300天，年运行时间7200小时。扩建后全厂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12小时，年运行时间7200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47200m^2，建筑面积为31000m^2。厂区东北侧为办公楼和宿舍楼，厂区北侧为传达室，厂区中间位置为1#仓库、轻质骨料车间、污泥库、墙砖和墙板车间，厂区南侧为2#仓库，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7。

8.水平衡分析

建设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扩建后新增用水量为22419.1m^3/a，建设项目用水主要有喷洒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搅拌用水以及初期雨水。其中喷洒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搅拌用水进入产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车辆清洗，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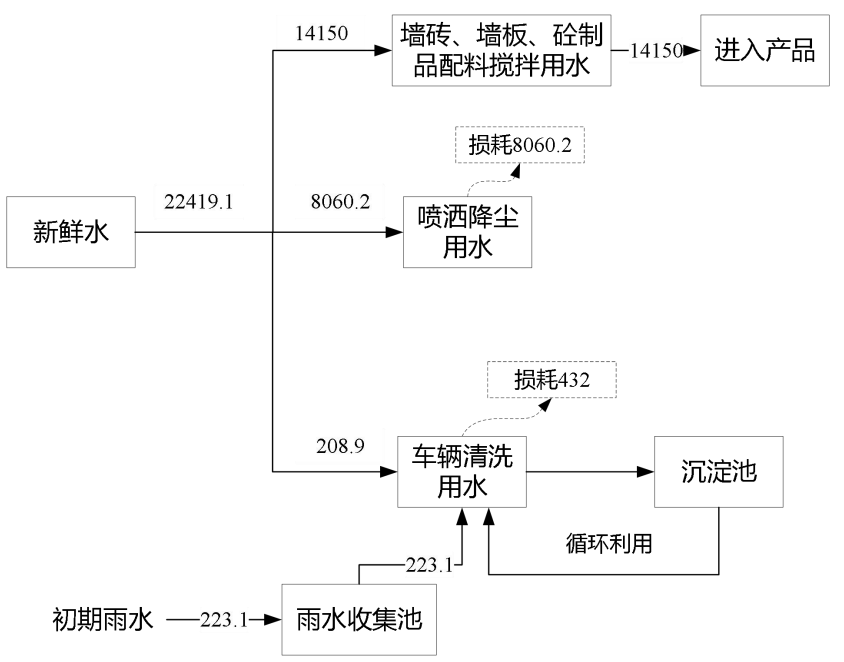

图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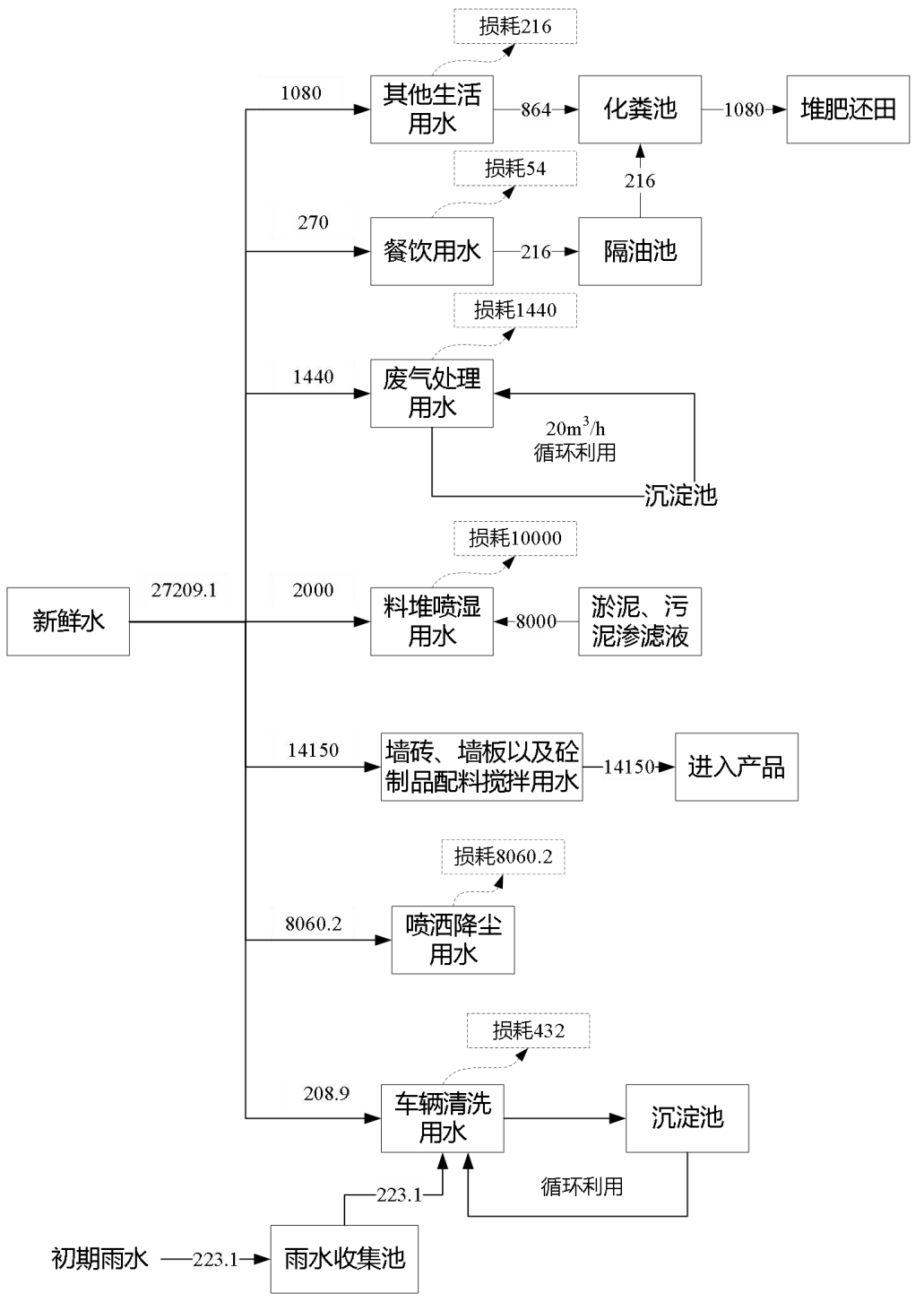

图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3/a

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①扩建项目墙砖、墙板以及砼制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见图 2-3。

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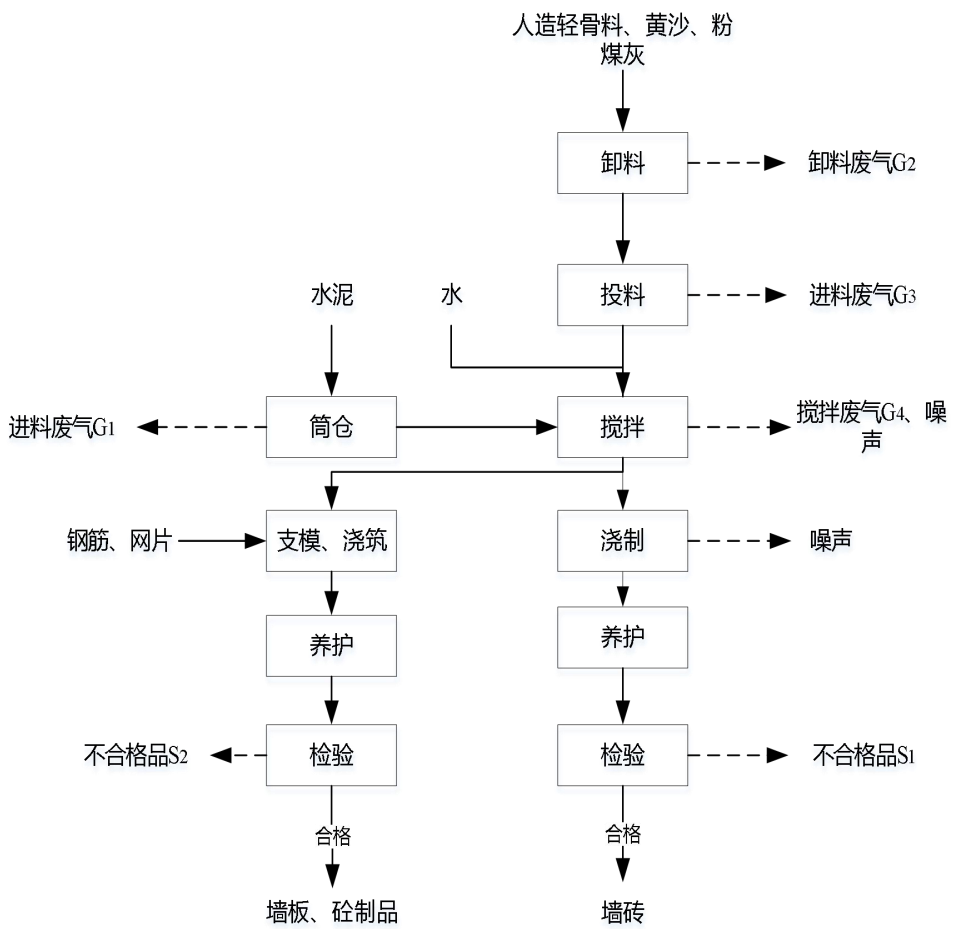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进料/卸料：企业外购的水泥通过水泥罐车运送至厂区通过管道输送至水泥筒仓，该过程产生水泥筒仓废气 G_1；企业自身所生产的轻质骨料或者外购的轻质骨料、黄沙、粉煤灰通过汽车运输至仓库堆场，卸料过程会产生废气 G_2。

②投料：水泥筒仓中的水泥按配比好的重量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中，此过程密闭不产生粉尘，轻质骨料、黄沙、粉煤灰通过铲车投放至料仓中，该工序会产生投料废气 G_3。

③搅拌：将料仓中人造轻骨料、黄沙、粉煤灰秤量后由封闭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中加水密闭搅拌混合，搅拌过程工序产生粉尘 G_4、噪声。

④浇制：将搅拌后的混料通过搅拌机底部的卸料口将混料卸到密闭输送带上，输送带将混料输送至墙砖成型机中浇注成型。

⑤支模、浇筑：将搅拌机出来的浆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预先放至好钢筋网片的模具中，通过模台自带的振动系统，使浆料密实。

⑥养护：养护的目的在于保证产品正常硬化，提升产品硬度，成型后的预制自然地使预制件凝固，养护水分蒸发。

⑦成品：养护好的墙砖、墙板以及砼制品经检测合格后成品通过汽车运出，不合格品（S_1和 S_2）的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②人造轻骨料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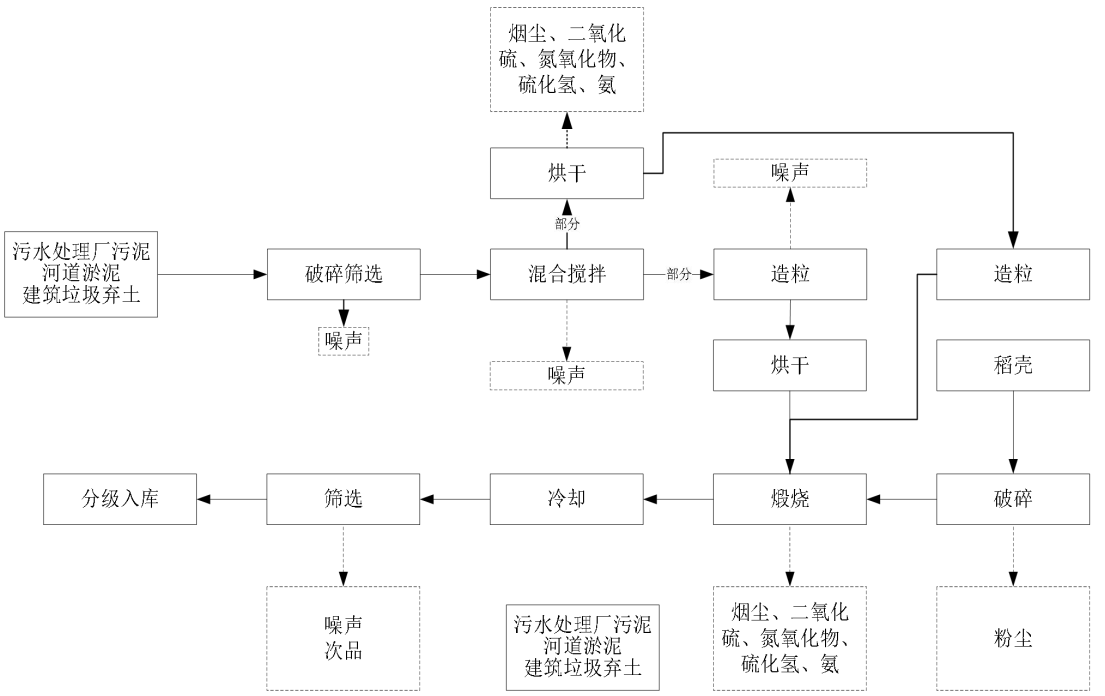

图 2-4 轻质骨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破碎筛选：原料本身含一定的水，成块状或颗粒状，故进行破碎筛选，筛选大颗粒重新进行破碎。该工序产生噪声。

②混合搅拌：以上原料在搅拌机中充分混合并搅拌均匀。该工序产生噪声。

③预烘干：搅拌后部分含水率较高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回转窑，通过回转窑的预热带进行预烘干，该工序生物质燃烧产生燃烧废气、物料烘干产生的恶臭。

	④造粒：用造粒机将物料挤压造粒制成球状颗粒坯料。该工序产生噪声。 ⑤烘干、煅烧（预烘干过的物料直接煅烧）：项目设置回转窑，设置预热带、焙烧烧制带和冷却带。坯料预热带是将含水率约 20%的成形轻骨料干燥至含水率 13%左右，预干燥主要作用在于使物料失去部分水分产生一定的强度，防止因物料进入烧制窑内快速升温剧烈翻滚而产生炸裂。回转窑倾斜设置（4 度倾斜），进料后轻骨料随窑炉转动自行滚动至出料口。经回转窑焙烧出来的产品即为轻骨料，由于其温度较高，需再进入冷却带（冷却窑）进行冷却。整个过程，轻骨料在回转窑中停留时间约 2h，为连续进料连续出料。在轻骨料焙烧过程中，维持炉温 1200℃左右。回转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稻壳)，经破碎后由螺旋密闭输送机输送至粉仓储存，用高压风机抽送至轻骨料烧制窑。生物质燃烧产生燃烧废气、物料烘干产生的恶臭、稻壳破碎产生粉尘。 ⑥筛选：回转窑冷却带自带筛分功能，在冷却轻骨料的同时，按照轻骨料的不同规格将煅烧完成的轻骨料分配至不同规格的轻骨料储仓。此过程会次品。 ⑦分级入库：对合格的轻骨料按照颗粒大小分级后包装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四、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阴区丁集镇新长铁路淮安丁集西站东侧。企业厂区占地面积 47200m^2。2020 年 4 月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加工人造轻骨料 20 万立方米及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 2020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年加工人造轻骨料 20 万立方米及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淮环表复[2020]27 号。因市场需求和企业目前发展情况，目前未建设墙板生产线。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804MA20BUGQ74001W，墙板生产线未建设。企业人造轻骨料生产线于 2025 年 6 月完成了企业自行组织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2-8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环保手续	执行情况
1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人造轻骨料 20 万立方米及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对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人造轻骨料 20 万立方米及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淮环表复[2020]27 号
2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4MA20BUGQ74001W
3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人造轻骨料 20 万立方米及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墙板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 万立方米人造轻骨料 2025 年 6 月 7 日补充了变动分析专家意见并通过三同时验收，30 万平方米墙板未建设
4	新增生物除臭装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已完成改造

1、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表2-9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粒级 3~5mm	1 万立方	7200h
2	粒级 6~10mm	9 万立方	
3	粒级 11~15mm	9 万立方	
4	粒级 16~29mm	1 万立方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10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谷糠输送系统绞笼	/	1	台
2	谷糠粉碎机	/	1	台
3	鼓风机	/	2	台
4	回转窑烘干系统	（φ3.5*25m+φ2.8*45m 双筒双速回转窑）	1	台
5	螺旋输送机	/	2	台
6	造粒机	/	2	台
7	搅拌机	/	2	台
8	破碎机	/	1	台
9	筛选机	/	1	台
10	短调速皮带机	/	3	台
11	挤粒滚筛	/	2	台
12	成品分级机	/	1	台
13	自动给料机	/	3	台

14	提升机	/	1	台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见下表。

表2-11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1	一般污泥	81250	吨
2	河道淤泥	31000	吨
3	建筑垃圾弃土	15000	吨
4	其他土壤	53185	吨
5	稻壳	12500	吨

2、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人造轻骨料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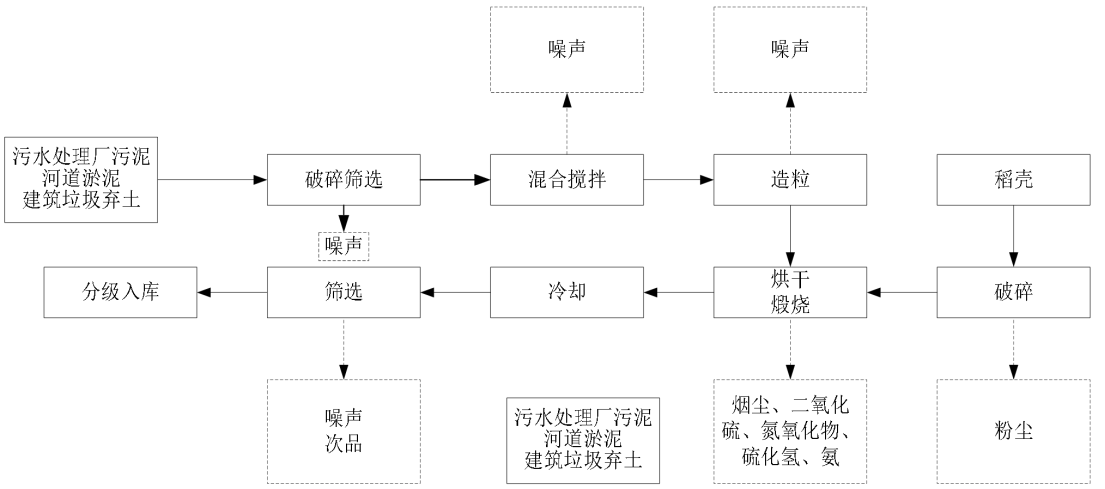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轻质骨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破碎筛选：原料本身含一定的水，成块状或颗粒状，故进行破碎筛选，筛选大颗粒重新进行破碎。该工序产生噪声。

②混合搅拌：以上原料在搅拌机中充分混合并搅拌均匀。该工序产生噪声。

③造粒：用造粒机将物料挤压造粒制成球状颗粒坯料。该工序产生噪声。

④烘干、煅烧：项目设置回转窑，设置预热带、焙烧烧制带和冷却带。坯料预热带是将含水率约 20%的成形轻骨料干燥至含水率 13%左右，预干燥主要作用在于使物料失去部分水分产生一定的强度，防止因物料进入烧制窑内快速升温剧烈翻滚而产生炸裂。回转窑倾斜设置（4 度倾斜），进料后轻骨料随窑炉

转动自行滚动至出料口。经回转窑焙烧出来的产品即为轻骨料，由于其温度较高，需再进入冷却带（冷却窑）进行冷却。整个过程，轻骨料在回转窑中停留时间约 2h，为连续进料连续出料。在轻骨料焙烧过程中，维持炉温 1200℃左右。回转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稻壳)，经破碎后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粉仓储存，用高压风机抽送至轻骨料烧制窑。生物质燃烧产生燃烧废气、物料烘干产生的恶臭、稻壳破碎产生粉尘。

⑤筛选：回转窑冷却带自带筛分功能，在冷却轻骨料的同时，按照轻骨料的不同规格将煅烧完成的轻骨料分配至不同规格的轻骨料储仓。此过程会次品。

⑥分级入库：对合格的轻骨料按照颗粒大小分级后包装入库。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

（1）废水

现有项目无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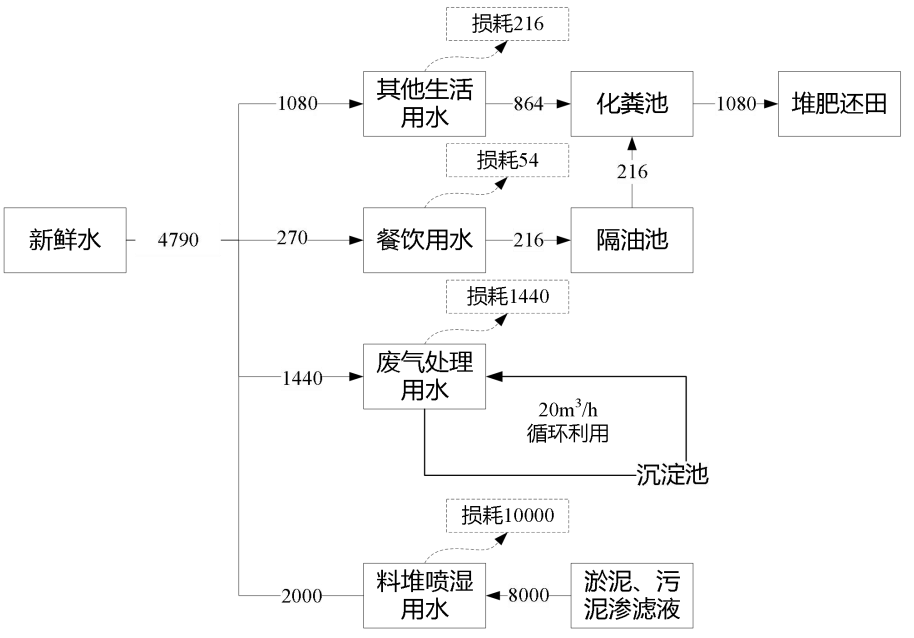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2）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回转窑煅烧废气、污泥烘干废气、污泥存储产生恶臭气体以及生物质破碎废气，回转窑煅烧、污泥烘干废气、污泥存储产生恶臭气体处理方式为“急冷塔+布袋除尘+生物除臭+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40 米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当回转窑不生产时，污泥存储产生恶臭气体经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4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生物质粉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根据《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3）春叶环检（委）字第（A112402）号检测报告，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数据见下表。

表2-1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DA002 排气筒出口	2023.11.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3-8.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7-0.0171	1.0	达标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³	15.6-17.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5-0.342	/	达标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³	87-110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6-2.20	/	达标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³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³	5.34-7.78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3-0.278	8.7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20-0.29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33-0.0104	0.58	达标

如上表所示，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相关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3）春叶环检（委）字第（A112402）号检测报告，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数据见下表。

表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24.01.05	TSP	厂界上风向 G1	0.10-0.25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8-0.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18-0.2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16-0.25		达标
	氨	厂界上风向 G1	0.003-0.004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03-0.0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003-0.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003-0.007		达标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0.098-0.115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105-0.12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137-0.15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089-0.1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0.25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现有项目已建成并进行自主验收，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厂界昼间、夜间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4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测点位置	时间	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2.01.04	56.9	48.6	dB（A）	60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1	48.6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6	47.9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0	48.7				达标
测点位置	时间	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2.01.05	59.0	48.9	dB（A）	60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5	47.9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7	48.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6.7	47.0				达标

（4）固废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次品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收集的粉尘、污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现有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表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去向
1	次品	筛选	固态	轻骨料	17	有资质物资回收单位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9.483	有资质物资回收
3	污泥	水处理	固态	污泥	8.64	回用
4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9	环卫部门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0.01	有资质物资回收单位

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整改措施

（1）目前现有项目已完成验收，现有项目验收意见的整改情况见附件 20 验收整改情况，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固废零排放，现场无相关环境问题。

（2）原有项目未识别废布袋，本次评价重新识别并进行核算。

（3）原有项目年度常规监测过程中 DA001 排气筒遗漏二噁英的检测，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后期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4）扩建项目设备尚未进场，因此无与扩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5）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为简化管理，目前按照要求增加噪声模块，同时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中废气治理设施填报和实际不符，企业目前已经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扩建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要求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报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6）企业现场部分污泥未能分区存储，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后续对现有项目使用的原料污泥、淤泥按要求进行分区存储。同时部分污泥渗滤液较多，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做好防渗措施，防治渗滤液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7）现有项目有少部分输送带未进行密闭处理，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对原有项目输送带进行密闭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PM_{10}、SO_2、CO、O_3 降幅分别为 6.9%、12.5%、10%、3.8%。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0-37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_{10} 年均浓度介于 43-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与 2023 年相比，$PM_{2.5}$、O_3 和 PM_{10}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 3 天、7 天和 7 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_{10}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继 2020 年之后，$PM_{2.5}$ 再次成为超标天中占比最高的首要污染物，共 28 天，占比 48.2%，污染集中发生在 12 月-次年 2 月。 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臭氧（O_3）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超标。因此，2024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针对细颗粒物（$PM_{2.5}$）超标现象，淮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提出大气整治方案如下：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坚持科学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减排；以上措施实施后进一步改善淮安市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9个（II类断面4个），优III比例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

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III比例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优III比例与2023年同比持平，无V类和劣V类断面。国考断面II类好水比例为45.5%，较2023年上升9.1%，省考断面II类好水比例为28.1%，较2023年上升5.3%。

2024 年，27 条主要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其中淮河、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水道水质状况为优；南淮泗河、维桥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池河、淮河入海水道、盐河、黄河故道、金宝航道、南六塘河、草泽河、唐响河、头溪河、汪木排河、运西河-新河、浔河、一帆河、跃进河、周桥灌区总干渠为良好；公兴河、赵公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7.2%，同比分别上升 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2dB(A)，同比下降 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 70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未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各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淮阴区丁集镇新长铁路淮安丁集西站东侧，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位于淮阴区丁集镇新长铁路淮安丁集西站东侧（地理位置见**附图4**），东侧、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新长铁路淮安丁集西站，北侧为中储粮厂房，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5**。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UTM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682472.7	3727716.7	朱庄	居民300	SW	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682798.0	3728556.1	安庄	居民150	NW	185	
	682815.7	3727519.7	海庄	居民200	S	260	
	682494.9	3728271.8	刘庄	居民200	NW	310	
	683096.7	3728860.5	农庄村	居民1500	NN、NE、NW	305	
	683166.4	3727656.2	后王庄	居民120	SE	380	
	683433.3	3728147.7	葛庄	居民50	E	290	
	683495.8	3727897.7	南安庄	居民60	SE	430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淮沭河洪水调蓄区		W	2640	洪水调蓄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 DA002 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排放限值，颗粒物厂区内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排放限值，各标准限值详见表 3-2~3-4。

表 3-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02	颗粒物	投料、搅拌	15	1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表 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标准来源
厂区内	颗粒物	5.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2、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类	60	50	厂界四周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6。 **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8.5282	8.1018	/	0.4264
	无组织	颗粒物	0.2153	0	/	0.2153
固废	危险废物		0.174	0.174	0	0
	一般工业固废		1424.1918	1424.1918	0	0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扩建后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现有项目批复量		改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项目实际排放量		新增申请指标总量		最终全厂排放总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825		1.825		0.4262		0		+0.4264		2.2514		0.4264		2.2514	
		二氧化硫	6.48		6.48		0		0		6.48		6.48		0		6.48	
		氮氧化物	6.577		6.577		0		0		6.577		6.577		0		6.577	
	无组织	颗粒物	0.72		0.72		0.2153		0		+0.2153		0.9353		0.2153		0.9353	
固废		危险废物	0		/		0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		0		0		0		0		0	0	0	0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分类管理类别判定如下：

表 3-8 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产品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判定情况
墙板、墙砖以及砼制品生产线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扩建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以及砼结构构件制造
轻质骨料生产线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原有项目属于不仅切割加工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
生物质回转窑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原有项目回转窑使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

综上，企业扩建项目建成后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类别。

（1）废气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0.4264t/a；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0.2153t/a。

扩建项目新增颗粒物 0.6417t/a（有组织 0.4264t/a、无组织 0.2153t/a）。扩建后全厂排放量：NO_X6.577（有组织 6.577t/a）、$SO_2$6.48t/a（有组织 6.48t/a）、颗粒物 3.1867t/a（有组织 2.2514t/a，无组织 0.9353t/a），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废水 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 （3）固废 扩建项目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涉及设备安装和厂房适应性改造，其建设过程基本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不大，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65~9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施工期应做到如下防范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 10:00-早 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 （2）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施

1.废气

1.废气

1.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筒仓废气	水泥筒仓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68.8156	0.6882	4.9547	布袋除尘器	95%	产污系数法	10000	3.4408	0.0344	0.2477	72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362	0.2608	厂房密闭+喷淋降尘	90%		/	/	0.0036	0.0261	
投料废气	料斗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14.2563	0.1426	1.0265	布袋除尘器	95%	产污系数法	10000	0.7128	0.0071	0.0513	72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156	0.1141	厂房密闭+喷淋降尘	90%		/	/	0.0016	0.0114	
搅拌废气	搅拌机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35.375	0.3538	2.5470	布袋除尘器	95%	物料衡算法	10000	1.7688	0.0177	0.1274	72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393	0.283	厂房密闭+喷淋降尘	90%		/	/	0.0039	0.0283	
堆场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91	0.0656	仓库密闭、喷淋降尘	90%	物料衡算法	/	/	0.0009	0.0066	7200
卸料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95	1.1405	仓库密闭、喷淋降尘	90%	物料衡算法	/	/	0.095	0.1141	1200
车辆运输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5095	0.2884	车辆限速、车辆	/	物料衡算	/	/	0.0509	0.0288	566.08

			法					清洗、路面洒水		法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m^3/h）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h）
				浓度（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DA002	颗粒物	5000	产污系数法	118.4469	1.1845	8.5282	布袋除尘器	95%	产污系数法	5.9223	0.0592	0.4264	10	/	7200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h）
			（kg/h）	（t/a）			
全厂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0.0299	0.2153	47200	10	7200

表 4-4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m^3/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生产装置	废气种类								
水泥筒仓	进料	颗粒物	密闭收集	95%	10000	布袋除尘	95%	是	有组织 DA002
搅拌机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	90%				是	
搅拌机	搅拌	颗粒物	集气罩	90%				是	

*注：建设项目水泥筒仓废气密闭收集后和经集气罩收集投料、搅拌废气一并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 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UTM 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类型	执行标准	
			X	Y							浓度（mg/m³）	速率（kg/h）
1	DA002	一般排放口	703995.37	3712315.42	6	15	0.45	25	正常	颗粒物	1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筒仓呼吸废气 G_1 本项目所用的水泥采用密封的散装车运送至厂内，采用全封闭进仓方式，通过车载气泵由管道密闭输送至筒内。水泥输送过程中，由于受气流冲击，仓顶排气孔会产生一定的粉尘，企业生产全过程在封闭室内运行，水泥输送时要严控进出气压，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排污系数，工业粉尘产物系数为0.19kg/t-水泥，水泥筒仓顶部设置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根据“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效率，除尘装置除尘效率能达到99.7%，本项目以95%计，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按95%计，风机处理风量为10000m^3/h。 本项目水泥用量为27450t/a，则筒仓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2477t/a（0.0344kg/h），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本工序，建设单位拟在筒仓上方配备喷淋除尘设施，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港口散货装卸过程中的粉尘污染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学位论文]林向阳，2008-华南理工大学)等相关资料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后，抑尘率可达95%，本次抑尘率取90%，则本项目水泥筒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261t/a（0.0036kg/h）。 （2）卸料废气G_2 建设项目原料轻质骨料、黄沙、粉煤灰在原料仓库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12，原料卸料排放因子为0.01kg/t（卸料），项目轻质骨料卸料量为114050t/a，物料卸料以每天4h计，年工作300天，工作1200h，则2#仓库卸料粉尘产生量为1.1405t/a。建设单位拟在2#仓库配备喷淋除尘设施，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港口散货装卸过程中的粉尘污染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学位论文]林向阳，2008-华南理工大学)等相关资料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后，抑尘率可达95%，本次抑尘率取90%，则

本项目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141t/a（0.095kg/h）。

（3）投料废气G_3

项目轻质骨料、黄沙、粉煤灰通过铲车铲入搅拌机料仓内，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排放因子，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排污系数为0.01kg/t装料，项目轻质骨料、黄沙、粉煤灰用量为11405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1.1405t/a。进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10000m^3/h，集气量收集效率以90%计，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以95%计，则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513t/a(排放速率0.0071kg/h，排放浓度0.7128mg/m^3)，本项目拟对投料口采取喷淋降尘抑尘措施，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港口散货装卸过程中的粉尘污染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学位论文]林向阳，2008-华南理工大学)等相关资料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后，抑尘率可达95%，本次抑尘率取90%，则本项目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106t/a。

（4）搅拌废气G_4

本项目水泥、轻质骨料、黄沙、粉煤灰搅拌过程中会产生搅拌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搅拌粉尘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表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一0.02kg/t-原料。项目水泥、轻质骨料、黄沙、粉煤灰投料量为141500t/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2.68t/a。搅拌机上方拟安装设置吸风罩，并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收集效率按90%计，风机处理风量为10000m^3/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95%计，除尘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搅拌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1274t/a。建设单位拟在搅拌机上方配备喷淋除尘设施，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港口散货装卸过程中的粉尘污染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学位论文]林向阳，2008-华南理工大学)等相关资料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后，抑尘率可达95%，本次抑尘率取90%，则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0.0283t/a。

设置格式[一步]: 非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一步]: 非突出显示

（5）汽车运输粉尘

运输扬尘按经验下列公式估算：

$Qp=0.123(V/5)(M/6.8)^{0.85}(P/0.5)^{0.72}$

Qp’=Qp×L×Q/M

式中：Qp：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Qp’：总扬尘量，kg/a；

V：汽车速度，km/h；

M：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取值在$0.1kg/m^2$~$0.6kg/m^2$之间)；

L：运输距离，km/辆；

Q：运输量，t/a。

本项目卡车空车重约5t，载重车重约40t，以速度5km/h行驶，本项目道路硬化，定期清扫，产尘系数取$0.1kg/m^2$，经计算，载重为5t汽车(空车)行驶时扬尘量为0.0297kg/km·辆，载重为40t汽车(满载)行驶时扬尘为0.1741kg/km·辆。

项目全厂物料约141500t/a，运输次数为3538次/a，根据企业平面布置等情况，车辆在区内行驶距离按0.4km/辆计（往返0.8km），则项目车辆运输粉尘产生量为0.2884t/a，项目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并限制车速，严禁超载、滴落，经采取以上降尘措施，降尘效率按90%计，最终车辆运输排放的扬尘量约为0.0288t/a。

（6）原料堆场粉尘

项目轻质骨料堆存过程中易形成扬尘，其起尘量与物料含水率、风速、堆场面积等有关。本项目堆场扬尘产生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

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计算:

$Q=4.23x10^{-4}\times U^{4.9}\times Ap$

式中:Q-堆场起尘强度，mg/s;

U-地面平均风速，取 1.0m/s;

Ap-起尘面积，m^2。

本项目轻质骨料、黄沙、粉煤灰暂存于项目2#仓库内，现有项目库房面积为6000m^2，经计算得，项目堆场起尘量为0.0656t/a，项目同时在仓库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以降低粉尘排放。根据《高压喷雾除尘技术及应用》(曹绍龙，山西煤炭 2008 年第一期 P66-P67)，喷雾除尘效率能达到80~90%，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5在采取密闭措施后降尘效率可达99%，本次评价喷淋降尘、密闭暂存，颗粒物去除效率保守取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66t/a（排放速率0.0009kg/h）。

1.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布袋破损，发生频次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1 小时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DA002	布袋破损	50%	颗粒物	59.2234	0.5922	0.5922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1.4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等要求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

（1）有组织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2）无组织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1.5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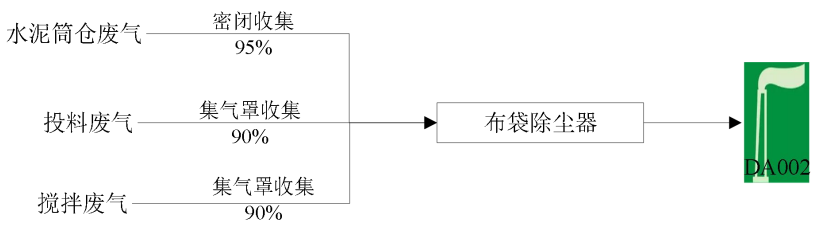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示意图

建设项目水泥筒仓废气密闭收集后和经集气罩收集投料、搅拌废气一并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 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gamma^2\right)^{0.50}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γ=（S/π）0.5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扩建项目投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且其排放量小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因此建设项目按II类进行取值；同时淮安市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3.2m/s，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表示建设项目取值。

各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c（kg/h）	排放源面积（m^2）	标准限值 Cm（mg/Nm^3）	卫生防护距离 L（m）	
					计算值	取值
全厂区	颗粒物	0.0299	47200	0.9	11.25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本次扩建项目以全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以污泥储存库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陶粒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综上扩建项目建成后以全厂区边界

	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污泥储存库（污泥仓库、1#仓库）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 （3）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扩建项目建成后以全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污泥储存库（污泥仓库、1#仓库）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2.1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有喷洒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搅拌用水以及初期雨水。其中喷洒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搅拌用水进入产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全部收集用于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废水外排。 ①搅拌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墙砖、墙板以及砼制品产品物料合计用量与水的配比基本一致，平均 10t 的原料用量配比需要约 1t 水，本项目需要搅拌的原料年用量合计为 141500t/a，因此，搅拌用水量约为 14150t/a，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排放。 ②喷洒降尘用水 道路喷洒降尘用水：建设项目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道路喷洒用水定额 2L/m^2·次计，道路喷洒面积约 4100m^2，每 6 个自然日进行一次，年喷洒次数约为 61 次，则喷洒降尘用水量为 500.2m^3/a，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B、原料仓库以及墙砖、墙板生产车间喷洒降尘用水：建设项目原料仓库以及墙砖、墙板生产车间卸料以及生产时会伴随一定的粉尘产生，通过喷淋洒水可以有效抑制卸料时的扬尘。原料仓库设置水喷淋降尘系统，洒水强度为 1L/（m^2·h），每次洒水时间持续 0.5 小时，每 4 小时喷洒一次，本项目 2#原料仓库面积为 6000m^2，则喷洒降尘用水量为 5400m^3/a，全部蒸发损耗。其中墙砖、墙板生产车间水泥筒仓进料、搅拌机投料、搅拌过程喷洒用水量取 5kg/min，项目年运行 7200h，则喷洒用水量为 2160t/a，喷洒水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喷淋用水总量为

7560t/a。

③车辆清洗用水

为了抑制粉尘产生，需要对进出厂区车辆轮胎及表面进行冲洗，在厂区内部设有车辆清洗区域，清洗区地面设排水沟，清洗废水经排水沟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运输水泥、轻质骨料、黄沙、粉煤灰共141500t/a，每车运输约40吨物料，年工作300天，平均每天厂内车辆进出频次为24辆/天，每车清洗用水量约为0.3t，每日车辆清洗水量约7.2t/d，损耗量按照用水量20%计算，每天损耗量为1.38t/d，则年补充损耗量为432t/a。

④初期雨水

建设项目厂房及运输道路总占地面积约为，4.72hm^2，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

初期雨水量由下式计算：

$Q=\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Ψ—径流系数，混凝土/沥青路面取0.9；

F—汇流面积，公顷，汇水面积为运输道路，约0.21hm^2；

q—暴雨量，L/（s·公顷），采用淮安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i=\frac{13.928\left(1+0.72\lg T\right)}{\left(t+11.28\right)^{0.711}}$$

式中：i—暴雨强度，mm/min；

T-重现期，年重现期一般采用0.5-3年，一般地区为1年，城市主干道

中心区等重要地区取 2 年，立交及地道涵洞等地区取 5，建设项目一般地区取 1。

t-降雨历时，分钟；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min。

计算得 q=227L/（s.hm^2），一次暴雨前 15min 水量约 42.9m^3。根据《1994-2014 年淮安市降水特征分析》(安徽农业科学刊)，淮安地区 1994-2014 年降水达到暴雨等级以上次数累计达 109 次，年均 5.2 次，则全年初期雨水约为 223.1m^3/a。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全部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2.2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车辆清洗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车辆清洗无需控制回用水水质，沉淀仅仅是为了把水和其他固体分开，因此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可回用，符合环保要求

②初期雨水收集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喷淋用水主要目的是降尘、抑尘，对水质没有要求，初期雨水主要成分为悬浮物，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能够满足喷淋用水要求，因此本项目初期雨水可回用。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附录 C，沉淀为循环回用水的可行技术，因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是可行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3.1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5~95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4-12。

表 4-11 扩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①/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自动配料机	3	65~75/1	隔声、减振	190	140	1.5	东2	61.5	8：00 -8：00	25	37.2	1m
2	水泥称重系统	3	65~75/1		180	140	1.5	东3	61.5		25	36.5	
3	自动搅拌机	3	65~75/1		180	130	1.5	东1.5	61.5		25	38.8	
4	自动成型机	3	65~75/1		160	110	1.5	东3	61.5		25	36.5	
5	全自动码垛机	3	65~75/1		140	90	1.5	东3	61.5		25	36.5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12 扩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①/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DA002）	1	90	52	1	75~95	1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	8：00-8：0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

3.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

预测计算模型”。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1、表 4-12，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	昼间	47.1	60	达标
	夜间	47.1	50	达标
N2 厂界南	昼间	43.2	60	达标
	夜间	43.2	50	达标
N3 厂界西	昼间	40.0	60	达标
	夜间	40.0	50	达标
N4 厂界北	昼间	31.2	60	达标
	夜间	31.2	50	达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

从表 4-13 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贡献值均为 31.2~47.1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3 噪声源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需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4-14。

表 4-14 扩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见表 4-15，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详见表 4-16。

表 4-15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外包装及油	0.012	√	/	
2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0.16	√	/	
3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	0.002	√	/	
4	沉淀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泥沙	1.08	√	/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体	水泥、轻质骨料等	1415	√	/	
6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8.1018	√	/	
7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颗粒物	0.01	√	/	

表 4-16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设备维修、保养	/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12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012	有资质单位
设备维修、保养	/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物料衡算法	0.16		0.16	
设备保养	/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002		0.002	
废水处理	沉淀池	沉淀渣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7	类比法	1.08	统一收集	1.08	有资质单

检验	/	不合格品		900-099-S59	类比法	1415	外售或委外处置	1415	位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900-099-S59	物料衡算法	8.1018		8.1018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900-009-S59	类比法	0.01		0.01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 43 号）要求，需要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7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2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外包装及油	油类物质	不定期	T，I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等	袋装/桶装密闭储存，“四防”、警示标志、包装相容等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6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废机油	不定期	T，I					
3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02	设备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不定期	T/In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 （1）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桶 建设项目使用的机油采用桶装，规格为25kg/桶，年用量约为0.2t，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约8个/a，每个空桶重约0.0015t，则产生的废油桶约为0.012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8其他废物，900-249-08），由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 建设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2t/a，机油使用过程中约有 20%的损耗，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16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由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③含油抹布和手套 建设项目人工擦拭、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类比同类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0.002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由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沉淀渣 建设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中 SS 较大，采用沉淀池处理过程会产生沉淀，项目冲洗废水产生量 2160m^3/a，类比同类型企业，沉淀渣的产生量约为冲洗废水量的万分之二，则沉淀渣产生量约为 1.08t/a（含水率约为 60%），沉淀渣收集后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②不合格品 S_1、S_2 项目水泥墙砖、墙板以及砼制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类比同类型企业，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产品总量的 1%，因此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 1415t/a，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③除尘器收尘

根据物料衡算法，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8.5282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264t/a，因此除尘器收尘量约 8.1018t/a，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④废布袋

类比同类型项目，扩建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1t/a，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4.3 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由专用的密闭耐腐蚀桶装或袋装贮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无影响。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密闭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漏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②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桶装或袋装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当发生散落时，利用车上配备的防护服或手套进行拾取，如果危废残留少量物料遗撒在路面，应利用车上的收集桶将遗撒物尽可能地收集，通过以上措施后残留在地面的危废量较小。

③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保证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得到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单位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

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地表水、大气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这些措施落实后，固体废弃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4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

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174t/a，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需要面积约 3m^2。企业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座，占地面积 10m^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满足需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运输过程做好密闭措施，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424.1918t/a，每月转运一次，占地约 500m^2，建设项目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 1 座，占地面积 1000m^2，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贮存的要求。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应在日后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渗防控措施
生产车间	机油等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化学品库	机油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机油等）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5.3 跟踪监测计划

企业机油等以密闭贮存方式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较

小；废机油等采用密闭桶装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他危险废物均为固体，撒漏后及时清扫，地面为防渗层且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企业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建设项目位于淮阴区丁集镇新长铁路淮安丁集西站东侧，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扩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4-19。

表 4-19 扩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贮存规格、贮存数量	最大贮存量（t）	分布
机油	油类物质	设备油箱内	0.02	生产车间
机油	油类物质	桶装	0.2	化学品库
废油桶	机油、外包装	堆放	0.01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机油	机油	桶装	0.16	
含油抹布和手套	油类物质	/	0.0005	

②生产工艺特点

扩建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和贮存。

③风险潜势初判

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判定情况见表4-20。

表4-20 扩建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2	2500	0.00008
3	危险废物*	/	0.174	50	0.00348
合计					0.00356

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废物参照《建

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B.2其它危险废物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取5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上表中物质的Q（0.073474）＜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7.2环境风险识别

扩建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4-21。

表 4-21 扩建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化学品库	机油、火灾次生的CO、消防尾水等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地下水及土壤，附近水体等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机油等）、火灾次生的CO、消防尾水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地下水及土壤，附近水体等
3	生产车间	机油、火灾次生的CO、消防尾水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地下水及土壤，附近水体等
4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火灾次生的CO、消防尾水	超标排放、火灾	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地下水及土壤，附近水体等

7.3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包含两层含义：

其一是在事故发生前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在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价的基础上，对项目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论证；并将防范措施的预期效果回馈给风险评价，以使识别出的环境风险能够得到降低并保持在可接受的程度。

其二是在事故发生后采用已制定好的风险应急预案，最大程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和周围敏感点的不利影响。风险应急预案应符合“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有毒化学品的重大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将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对企业具有

重要的意义。

“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做好完整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轻和避免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化学品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2）火灾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②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3）固废（危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空间，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

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4）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4）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设备、贮存方式和储存场所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规定要求。储运设施和场所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并由专人管理。

②装卸、搬运化学品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应设置一个空的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将泄漏物料收集至桶内暂存，不能回用的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③如果发生火灾，各种化学品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不同程度的有毒有害。在灭火和抢救时，应站在上风头，佩戴防毒面具或自救式呼吸器。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 colspan="2">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有组织</td><td>DA002</td><td>投料、搅拌</td><td>颗粒物</td><td>1 套布袋除尘器</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厂界</td><td colspan="2">颗粒物</td><td rowspan="2">加强收集效率</td><td rowspan="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td></tr>
<tr><td>厂区内</td><td colspan="2">颗粒物</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及风机</td><td colspan="2">噪声</td><td>合理布局、隔声减振</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废机油桶</td><td rowspan="3">1 座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td><td rowspan="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 colspan="2">废机油</td></tr>
<tr><td colspan="2">含油抹布和手套</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一般工业固废</td><td colspan="2">沉淀渣</td><td rowspan="3">1 座 100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td><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r><td colspan="2">不合格品</td></tr>
<tr><td colspan="2">除尘器收尘
废布袋</td></tr>
<tr><td rowspan="4">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6"><table>
<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类型</th><th>污染途径</th><th>防控措施</th></tr>
<tr><td>生产车间</td><td>机油等</td><td>垂直入渗+地面漫流</td><td rowspan="2">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tr>
<tr><td>化学品库</td><td>机油</td><td>垂直入渗+地面漫流</td></tr>
<tr><td>危险废物暂存场所</td><td>危险废物（废机油等）</td><td>垂直入渗+地面漫流</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tr>
</table></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6">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6">（1）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化学品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2）火灾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②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td></tr>
</table>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阴区丁集镇新长铁路淮安丁集西站东侧，符合淮安市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825	1.825	/	0.4264	/	2.2514	+0.4264
	SO_2	6.48	6.48	/	0	/	6.48	0
	NOx	6.577	6.577	/	0	/	6.577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72	0.72	/	0.2153	/	0.9353	+0.2153
废水	废水量（吨/年）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	/	/	0.012	/	0.012	+0.012
	废机油	/	/	/	0.16	/	0.16	+0.16
	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渣	0	/	/	1.08	/	1.08	+1.08
	不合格品	17	/	/	1415	/	1432	+1415
	除尘器收尘	9.483	/	/	8.1018	/	17.5848	+8.1018
	废布袋	0.01	/	/	0.01	/	0.02	+0.01
	污泥	8.64	/	/	0	/	8.6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